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

预算编码 307025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刘文平

联系电话：88893313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济南市财政局（制）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办发〔2021〕54号)。济南市第二殡仪馆(以下简称为市第二殡仪馆)为济南市民政局所属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根据市第二殡仪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市第二殡仪馆设11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专运一部、专运二部、服务一部、服务二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骨灰管理一部、骨灰管理二部、公墓管理一部和公墓管理二部。

2、单位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办发〔2021〕54号)文件规定,市第二殡仪馆核定事业编制88名。设馆长1名,副馆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22名,其中正科级11名,副科级11名。

截至2021年年底,市第二殡仪馆在职人数79人。

3、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办发〔2021〕54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承担遗体接运、冷藏、化妆整容、防腐、火化、殡仪服务工作;承担骨灰安放与祭扫服务工作;承担丧葬用品销售服务工作;承担公墓安葬及生态葬服务、墓穴销售与维护、公墓园区养护工作;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1、部门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资金预算情况

2021年度济南市第二殡仪馆财政预算总金额为479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460万元。部门预算总收入中，基本支出安排为1903.69万元，专项支出安排为2886.31万元。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部门收入和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1年部门收入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本级财政安排	4330	1903.69	2886.31	1903.69	2886.31
年初结转结余数	460	0.0	0.00	0.0	
中央、省市级转移支付					
收入合计	4790	1903.69	2886.31	1903.69	2886.31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截止目前财务数据测算，实际预算支出约58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0.5万元，专项支出3614.7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121.4%，2021年原济南市赢城殡仪馆和济南市蟠龙山公墓并入济南市第二殡仪馆，人员和业务量增加导致实际预算支出增多。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当年总收入	当年预算支出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903.69	2200.5	115.6%
专项支出	2886.31	3614.7	125.24%
中央、省市级转移支付			
合计	4790	5815.2	121.4%

2、部门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根据 2021 年重点工作内容，结合发展规划、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 2021 年项目，2021 年重点支出方向：

2021 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重点支出方向及主要内容

职能	重点任务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主要内容
专项 社会 服务	殡葬改革	殡葬运转经费补助项目	2021 年对具有济南市户籍且在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给予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对选择生态葬的具有济南市户籍和居住证的亡故居民进行奖补。确保补助减免和发放对象审核准确率达到 100%，补助减免和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加大政策宣传，使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提高生态安葬补助比率大于 3%，基本殡葬服务有责投诉率控制在 5%以内。健全全市殡葬惠民各项制度，满足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服务需求，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2%以上，切实树立文明丧葬新风，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和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基本支出当年预算收入1903.69万元，截止目前数据，支出金额2200.5万元。基本支出当年预算执行率为115.6%。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包括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资金管理情况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部门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审批、经费报销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严格参照执行。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0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000.00元，公务接待费60,000.00元。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806.2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06.25元，主要用于日常车辆运行维护。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公务接待费支出4328.00元，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业务单位之间学习交流，业务往来等开支的招待费用。

在管理“三公”经费方面，济南市第二殡仪馆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公务接待制度》、《济南市第二殡仪馆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

定》并严格按照执行，严控“三公”经费增长，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本级专项支出当年预算总收入为2886.31万元，截止目前财务数据测算，项目支出金额3614.7万元，专项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25.24%。济莱合并原因。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本级安排了2项重点项目，殡葬改革项目补助经费。

2020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专项资金项目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单位运转经费补助项目	240	240	100.00%
2	殡葬运转经费补助项目	2646.31	3374.7	127.52%
	合计	2886.31	3614.25	125.24%

3、专项支出管理情况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部门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审批、经费报销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严格参照执行。

三、部门重点任务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在市民政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1+495”工作体系，着眼“三个聚焦”，发挥“三项职能”，扎实做好民政“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殡葬服务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2021年

济南第二殡仪馆重点项目履职实施情况如下：

基本殡葬惠民服务

殡葬服务再提升，常态化落实基本殡仪服务全免费政策，按照1300元/人标准，为2.75万具名亡故居民减免费用3410万元。推广绿色节地生态安葬，举办第八届海葬活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济财绩〔2020〕4号）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济南市第二殡仪馆部门职能和2021年任务，结合上一年工作重点和考评指标，对2021年度济南市第二殡仪馆整体支出进行自评，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6.51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权责不清晰，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流于制度表面。二是财务业务协调不一致。有些业务科室本身预算编制基础差，对绩效的意识和认识不足，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务人员额外安排的工作，增加了工作量，消极应付，因此让财务人员指挥和协调其他部门开展绩效工作，常常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缺乏深度。目前的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覆盖的广度越来越宽，由于每一项工作都有严格的时间要求，各科室为了尽快完成任务，只能应付了事，不可能对每个项目都深入细致的完成。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强化部门内部管理，保障政策精准落实。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大对管理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力度，要统筹谋划，制定计划，突出重点，强化效果，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二是规范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审批机制，强化可行性研究，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快项目执

行，减少资金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严格实施绩效考核。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进程，加大监督、指导、考核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

（二）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建立有效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体系

下一步将更加严格开展专项资金的预算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性。建立有效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体系。按照项目特点和需求，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控、预算项目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方面，以绩效为导向，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利用评价结果的反馈信息进一步提高预算科学性和精准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基本运行 绩效（30分）	预算配置	预算配置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编制控制数为88名，截至2021年年底实际编制人数79人。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预算数。超出预算扣2分，小于预算数的2分。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计2分； “三公经费”>预算数，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2.00	预算数 110000-决算数 28134.25=81865.75
	预算编制	年初预算到项目率	年初预算到项目率=(年初预算已分配到项目资金数/预算数)×100%。考察部门预算分配情况。“预算数”是指人大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年初预算到项目率得分=年初预算到项目率×2	2.00	2.00	2886.31/ 2886.31*100%=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考察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2	2.00	1.97	4790/4790*100%=100%
			预算执行进度率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中下达预算资金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程度。	按4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考核，每个时点0.5分，实际执行进度达到或快于时间进度的，得满分；慢于时间进度的，每个时点扣0.02分，每个时点扣完为止。	2.00	2.00	本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按规定时间执行。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合规率=采购数/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规率等于100%的，得1.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50	1.50	2036.31/2036.31=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济南市第二殡 仪馆财务管理制 度》，《济南市第 二殡仪馆内部控 制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的；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济南第二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内部控制制度》
			预算信息公开性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得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得1分。	2.00	2.00	根据网站信息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B 重点履职绩效 (45分)	社会福利	产出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管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2.00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0%。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8993.4/8993.4*100%=100%
	社会福利	产出	基本殡仪服务减免覆盖率	基本殡仪服务减免人数/基本殡仪服务减免人数*100%	基本殡仪服务减免覆盖率=基本殡仪服务减免人数/基本殡仪服务减免人数*1。	10.00	10.00	100.00%
			基本殡仪服务减免符合度	基本殡仪服务减免符合度=符合基本殡仪服务减免人数/基本殡仪服务减免人数*100%	基本殡仪服务减免符合度=基本殡仪服务减免符合度*1。	10.00	10.00	100.00%
	社会福利	产出	数据信息录入及时率	数据信息录入及时率=及时录入数据信息数/录入数据信息总数*100%	数据信息录入及时率=数据信息录入及时率*0.5。	5.00	5.00	100.00%
			火化机运行数量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建立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损坏的殡葬服务设施及时进行维修。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和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烟气排放达标率	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火化设备达到《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801-2009)的标准; 殡葬建设达到国家《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和民政部《殡仪馆等级标准》的要求。	5.00	5.00	100.00%
			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知晓率	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知晓率=了解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人数/调查人数*100%	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知晓率得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知晓率*1。	5.00	4.50	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免费政策知晓率为90%，随着殡葬政策的不断完善，很多新政策还存在宣传不到位的情况。
		效果	减轻群众基本殡葬负担	项目实施后群众基本殡葬负担减轻情况。	按照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00	5.00	减轻
部门综合绩效(20分)	综合效果	满意度	满足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后满足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服务需求情况。	按照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5.00	14.00	基本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过程，对服务结果都满意的人员数量。	满意人员/被调查人员*100%	10.00	10.00	优质高效
合计						100.00	96.47	